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函〔2021〕110号

关于2020年第三批（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审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厅组织对2020年5月1日至7月31日全省各市县（区）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技术复核，共复核环评文件60份。经复核，发现12份环评文件存在问题，我厅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关于2020年第三批（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粤环函〔2020〕548号）对11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9家编制单位及12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对5家技术评估单位和11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现将该次复核发现的其余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复核发现，4份环评文件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因无法与相关单位和个人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我厅于2020年12月15日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通过公告方式，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告知，陈诉申辩期限内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计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相关规定，对3家编制单位（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及3名编制人员（张锦燊、苏睿、汤勇）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对1家建设单位（东莞中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详见附件。

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2020 年第三批（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



抄送：省环境技术中心。

附件

2020年第三批（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	东莞中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项目焊接工序助焊剂使用量 1200 升/年（主要成分为松香），未明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情况，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4.3.1 中关于污染源源强核算的要求。	东莞中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MA53PM8M63)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9150011574745924XG):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已处理 (粤环函〔2020〕548号)	/	已通报 (粤环函〔2020〕548号)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广东东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杨梅工厂（一、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将厂区范围内分散的 7 个非甲烷总烃排放面源（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14755 平方米，建筑高度范围 15~26 米）合并为一个面源（长度 245 米、宽度 186 米和有效排放高度 17 米）进行估算模型计算（非甲烷总烃 Pmax 为 0.99%），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5.3.3.1 中“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的要求。	已处理 (粤环函〔2020〕548号)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07MA61U5N61R):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 汤勇 (BH014066):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已通报 (粤环函〔2020〕548号)	已通报 (粤环函〔2020〕548号)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3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苯乙烯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已处理 (粤环函〔2020〕548号)	已处理 (粤环函〔2020〕548号)	编制主持人：张锦燊 (BH019784)：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已通报 (粤环函〔2020〕548号)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4	肇庆宿龙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已处理 (粤环函〔2020〕548号)	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1340104MA2UCRCY14）：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苏睿 (BH022226)：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已通报 (粤环函〔2020〕548号)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监督管理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